

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在银行办理资产抵押借款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旨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不能偿还借款可能性小，风险可控，我们同意该资产抵押贷款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欧秋生

---

赵晓光

---

徐虹

2015年11月12日